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曉珍

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曉珍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曉珍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4,743,075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5月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4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4,743,075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5 而於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
06 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5月9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4月1
07 0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8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
09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豫珍小吃店團膳，自陳每月薪資20,000元，
11 依112年10月至113年5月薪資袋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5
12 4,40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19,300元，而其名下有曾於113
13 年4月10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解約之新光人壽保
14 險解約金79,916元，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519,431元，1
15 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0,000元、0元，現勞工保險投
16 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
1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
1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7月30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袋、新光
19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00206
20 6號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0日國壽字第1
21 130071337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22 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袋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
23 應全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月薪資20,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
24 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6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7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8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9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30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31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32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33 18,98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應認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2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980元後僅餘1,020元，
03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743,075元，扣除保險解約金59
04 9,347元後，債務餘額為4,143,728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
05 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06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
07 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08 果，即無不合。

09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3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5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6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8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9 生程序。

2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2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8日下午4時公告。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郭南宏